

# 海安市民政局 海安市财政局

海民〔2021〕9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低保等民政定补对象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自然增长机制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等民政定补对象的生活水平，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等民政定补对象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对象

凡我市在册已享受民政部门救助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、孤儿、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列入调整范围。

## 二、调整标准

1. 城乡低保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1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750元。

2.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：农村特困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975元。

3.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：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795元。

4.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：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71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750元。

5. 孤儿：集中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26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760元；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70元。

6. 困境儿童：贫困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按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发放；非贫困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48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56元；重病、重残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2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35元。

7.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：低保家庭内重残：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48.5元调整到每人每月262.5元；低保家庭内非重残：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77.5元

调整到每人每月187.5元；低保家庭外重残：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1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750元；低保外无固定收入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：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调整到每人每月150元。一户多残、依老养残：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26元调整到每人每月450元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：标准不变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新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请各区镇、街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各类对象提标审核和资金打卡发放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